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澄城县中医医院的 澄城县中医医院骨科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澄城县中医医院骨科康复设备采购项目)，属于 (医疗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陕西美祺达经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1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6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美祺达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08.05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